

慈濟大學系院徽設計比賽補助辦法 (廢止)

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-第 9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廢止

本校秉持「以慈悲喜捨之精神，為社會培育『尊重生命，以人為本』懷抱濟世助人理念，實踐志工服務精神的優秀人才。」之宗旨，創校至今已然十六年，有鑑於符號對組織之助益日漸提升，並促進組織共識凝聚，展現各院及系之辦學特色與精神，擬補助本校各院系舉辦院、系徽設計比賽。期望透過學院院徽及系徽設計比賽的選拔，甄選出最能代表學院內各系所與學院之精神之圖像，作為未來對外之代表圖樣，以及學校在各方面出版品之識別使用。

【補助對象】

院徽：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教育傳播學院

系徽：醫學系、護理系、公衛系、醫技系、醫資系、物治系、生科系、分遺系、社工系、人發系、東語系、英美系、兒家系、傳播系等全校 14 系。

(依據本校 99.8.31 第 9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決議，各院得自行決定是否設計院徽，各系已有系徽者得不舉辦甄選，校亦不提供獎金。)

【補助方式】

由各院/系自行公告、收件、並辦理初選，經校專案小組審核後，統一核撥獎金予優勝者。

【徵選日期】即日起~99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
(院系初審：99 年 11 月 1 日~5 日)

【參加資格】校內外對 LOGO 設計有興趣者。

【獎勵方式】優選每院/系各 1 名：獎金 4000 元整(含稅)，並採用為院/系徽，於 99 年度校慶運動會製作代表旗幟使用。

【作品內容及投稿方式】

1. 作品呈現方式請繳交光碟及 A4 印出的彩色手繪或電腦繪圖作品，解析度在 300dpi 以上；需附電子檔(可修改原始設計軟體檔案、JPEG 格式檔案各 1)。標誌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、製作，並能明顯識別。

2. 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(200-300 字以內)，未附設計理念者視同無效稿件，不予採計。

3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者請自備份原稿。

4. 投稿請註明「參加○○系設計比賽稿件」以親送或掛號方式：請將設計完稿作品的光碟、印出的作品及說明與比賽報名表，信封註明寄至：收件人請系所自填

【評分標準】

1. 掌握各系所及學院之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意涵
2. 美學表現
3. 設計稿簡單且易理解（例：不宜以漫畫式手繪稿呈現）

【評審作業】

作品經院/系初審，於99年11月5日前向校推薦3件優秀作品，由本校組成評審小組，就院/系徽設計競賽作品進行評審。評審結果將於99年11月22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參選者不得參與初、複選之評審。投稿作品未達本校要求水準，本校有權公告從缺。

【參考資訊】

慈濟大學各學院與科系網站 慈大首頁：<http://www.tcu.edu.tw/>（其他參考資訊由各系自行列舉）

【注意事項】

得獎作品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慈濟大學所有，本校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。若經發現參賽者有違反上述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所有投稿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慈濟大學院/系徽設計比賽報名表 (○○院/系)			
個人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地址	()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就讀學校		科系	
e-mail			
創作理念 (300 字以內)			
<p>本人參加「慈濟大學院/系徽設計比賽」，願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以下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人之設計作品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或冒名頂替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之設計作品絕無涉及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。</p> <p>三、若因個人因素延遲繳交作品而致淘汰，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>四、得獎作品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慈濟大學所有，本校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賽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</p>			